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901號

聲　請　人　鍾智文

代　理　人　楊明廣律師

相　對　人　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欣翰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世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十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2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2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00390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7年7月11日	25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
002	107年7月30日	25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
003	107年8月15日	3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
004	107年8月22日	1,0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
005	107年8月27日	2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
006	107年9月14日	35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
007	107年9月21日	18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
008	107年10月5日	298,797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
009	107年10月15日	2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
010	107年10月22日	14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
011	107年12月14日	32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
012	108年1月15日	24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TH0000000